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向参股公司江油启明星氯碱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主要为使其偿还公司担保部分的银行贷款，有利于保障其正常经营，从而确保公司的液氯等产品供应的稳定，避免原料供应波动带来的损失，同时，本次财务资助收取了资金占用费，定价公允，且资助额度很小，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风险也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对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予以认可，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